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的描述 <sup>附註</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48,092,465 (99.65%)	2,269,000 (0.35%)
2.	(A) 重選李振江先生連任董事。	620,559,174 (95.40%)	29,909,291 (4.60%)
	(B) 重選信蘊霞女士連任董事。	611,869,174 (94.07%)	38,599,291 (5.93%)
	(C) 重選孫劉太先生連任董事。	645,463,765 (99.23%)	5,004,700 (0.77%)
	(D) 重選羅國安教授連任董事。	645,645,765 (99.26%)	4,822,700 (0.74%)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41,584,065 (98.70%)	8,447,000 (1.30%)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48,199,465 (99.65%)	2,269,000 (0.35%)

普通決議案的描述 <sup>附註</sup>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本公司之股份。	647,762,065 (99.65%)	2,269,000 (0.35%)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13,252,099 (78.90%)	137,216,366 (21.10%)
	(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15,690,594 (79.28%)	134,777,871 (20.72%)
5.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50,468,465 (100%)	0 (0%)
6.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650,468,465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827,000,00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孫劉太先生及羅國安教授。